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林律霆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lyuting@vsc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10005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提供內政部消防署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及配合交通部強化電動車輛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安全性之配套作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交路字第111001931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提供內政部消防署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之配套作法，交通部函復同意依會議研商共識作法辦理，故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配合辦理；另相關作法可參考111月6月21「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及強化電動車輛之動力電池安全性相關作法」及111年7月5日「研商強化電動車輛安全性及揭露通過碰撞報告審查車型配套作法」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紀錄諒達)。
- 三、另電動車輛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之測試規定，除依UN R100 02系列規定進行測試外，交通部亦同意得依UN R100 03系列規定執行REESS測試。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

裝

訂

線

台商務協會

副本：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 電 2022/08/01 文
交 00:45:08 PM 章

裝
訂
線